

• 其二、对现实法律现象和制度进行批判，并进行价值重构。  
如“劳动教养制度的价值重构”

例如，对我国劳教制度的价值批判：



## 法学方法运用

(一) 劳动教养与现行基本法律相冲突, 于法无据, 客观上存在不合法性。

首先, 劳动教养与《行政处罚法》相冲突。该法第9条明确规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 只能由法律规定”, 该法第64条还要求与该法规定相冲突的法规规章, 须在1997年12月31日前修订完毕。显然, 作为一种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 劳动教养是需要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来加以规定的, 然而, 目前作为劳教适用依据的仅是国务院及公安部发布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这与《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明显不符。



其次，劳动教养与《立法法》相冲突。按该法第九条的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是不能由国务院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来规定的，对此类事项只能由全国人大通过立法途径解决。

再次，劳动教养与《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由于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之一是有轻微犯罪行为的人，而行为人之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必须由法院来认定的，公安机关无权认定某人有轻微罪行而必须接受劳动教养。这与我国刑诉法规定的“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



### （二）劳动教养制度违背公正原则，其性质与其严厉程度不符，存在不合理性。

- 公正是归责的道德基础和价值基础，它要求责任与违法程度相适应。即要求法律责任的性质、种类、轻重与违法行为的性质及对他人和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相适应，既不能重犯轻罚，也不能轻犯重罚，要做到过罚均衡，罚当其过。以此观照劳教制度，不难发现，其与公正原则是不相符的。劳教的期限一般是1-3年，时间长于拘役刑和短期的自由刑；劳教的执行方式是在劳教场所内剥夺被劳教者的人身自由，进行强制性劳动教养，较之于限制人身自由的管制刑更为严厉。这样就造成了违法者或是轻微犯罪者所受的劳教处罚还要重于某些犯罪分子所受的刑罚处罚。



- 一方面，劳教是适用于违法但未犯罪，或是轻微犯罪尚不够刑罚处罚的人；另一方面，劳教却又比相当一部分罪犯所受的刑罚处罚还要重，这对被劳教者来说，是很不公正的。因此，司法实践中有很多人宁可被判有罪，接受短期自由刑或是管制刑，也不愿接受劳教处罚。

**(三) 劳动教养制度在程序和监督制约机制上存在重大缺陷，管理体制混乱。**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重要保障，程序不公极易导致实体法适用上的错误，将对当事者造成严重的伤害。在法律活动中设定严格的程序，就是为了防止个别行为主体背离制度目的而恣意妄为，从而实现对权力的制约，保障公平的实现。劳动教养作为一种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措施，本应设立严格的适用程序，防止冤假错案乃至滥施处罚的情形发生。然而，遗憾的是，在我国至今还没有一部完善的规定劳教适用程序的法律。



- **(四) 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比较混乱，适用条件模糊不清。**目前，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劳动教养主要适用于以下几类人：罪行轻微的反革命分子；团伙犯罪中不够刑事处分者；有流氓、卖淫、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屡教不改，不够刑事处分者；扰乱社会治安，不够刑事处分者；长期拒绝劳动，破坏劳动纪律，无理取闹，扰乱秩序，不听劝告和制止者；教唆他人违法犯罪，不够刑事处分者。从中可以发现这样一些问题：首先，不少提法已陈旧过时，与现行法律不符，如“反革命分子”，“流氓罪”等已从刑法中废除或是更改，若仍以此为据，显然不当；其次，适用条件模糊，如“不务正业”，“无理取闹”，“扰乱秩序”，“扰乱治安”等表述并不精确，给公安机关在具体操作上留下了很大的自由发挥空间；再次，适用对象似有扩大化之嫌，将违反劳动纪律，不务正业之类的人也纳入劳教范围显然不妥，尤其是在提倡“轻刑化”，“除罪化”的今天，更是显得与国际潮流背道而驰。



### （五）劳动教养制度存在城乡差别。

-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9条规定：“劳动教养收容家居大中城市需要劳动教养的人。对家居农村而流窜到城市，铁路沿线和大型厂矿作案，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人，也可以收容劳动教养。”由此可见，劳教主要适用于城市居民，部分的适用于在城市及其附近地区活动的农民。笔者认为，这一规定是不妥的。首先，它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不符，无论市民还是农民，只要其行为符合劳教条件，就应当一体适用。若两者实施相同违法行为，仅因其身份不同，而对城市居民处以劳教，对农村居民则不予处罚或是仅给予其它普通的治安行政处罚，那么对城市居民来说这是很不公平的。其次，在农村也存在着这样一个群体，即“大法不犯，小错不断”，对这类人群，定罪处刑嫌太重，给予普通行政处罚则又嫌太轻，起不到什么作用，而劳动教养正好能弥补这一缺陷，对之给予适当的，有效果的处罚。可见，劳动教养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还是有其适用空间的。劳动教养应在城乡一体适用，这既体现了城乡公平，又能满足农村法制建设的需要。



### (六) 现行劳动教养制度的某些内容违背国际人权公约，成为外国敌对势力攻击我国人权状况的口舌，有损我国国际形象。

我国政府已于1997年和1998年分别签署了《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公民的以上诸种权利予以切实保障将成为我国政府所承担的一项重要国际义务。然而，在劳教制度中尚有一些与公约规定相抵触的内容，必须对之进行改革完善，使之与公约相符。

- 例如，《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1款明确提出：“人人享有人身安全与自由，且不受无故拘留或监禁，除非该种行为是基于法律所规定的程序。”而在我国，作为剥夺人身自由的劳动教养制度却不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的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而是由行政法规乃至部门规章来规定的，这明显不符法治精神，也有违公约规定，是很不严肃的。



## (七) 现行劳动教养制度不符合处罚经济性的原则。

- 处罚的经济性，是指在处罚措施的执行过程中，力求以最小的投入带来有效防控违法犯罪的最大社会效益，以不执行，减少执行以及不实际执行处罚来达到执行的效果。目前在我国，几乎所有的劳动教养处罚都无一例外的要得到实际的执行。这种做法是不必要的。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尚不发达，国家财力有限，用于司法活动的经费一直比较紧张。而劳教处罚的执行，是要求具备相当的物质条件的。例如，劳教设施的投入（住房，土地等）；执行劳教的人民警察的经费投入；被劳教者的改造经费投入；被劳教者生活费用投入；劳动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生产经费投入；其它的专项投入，等等。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要尽量使它花费在必要而且有效的地方。劳动教养所针对的是违法行为，相对而言，犯罪行为更为严重，更需予以有力处罚，有限的司法经费应当主要向刑罚倾斜，而不是放在劳动教养工作上。



- 此外，劳教过程中，是以劳动生产为改造方法的，这就意味着商品的产出。这些商品的成本与普通商品成本相比是很低廉的，因为无需向劳动者支付报酬。但是按照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它们将以相同的价格在市场上销售。这对于普通商品生产者而言，当然是不公平的，将使其市场份额减少，销售收入下降。特别是在我国，当前就业形势相当严峻，劳教生产与普通生产之间形成的关系将进一步减少劳动岗位，不利于缓解就业压力。总之，对于较轻的违法行为者，收入劳教所予以执行，给国家造成了不必要的负担，也给其他社会成员造成了一定的不公平的就业竞争压力。



## (二) 我国劳动教养制度的价值重构

1. 从秩序本位、义务本位的价值观向自由本位、权利本位价值观转换
  - 我国劳动教养制度从本质上讲所秉持是一种秩序本位、义务本位的价值观。从肃反时期的对“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强制劳动教养制度，到反右时期对“右派分子”等三种人的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我国的劳动教育制度的功能有两方面：一方面主要是用来作为政治处罚的手段，而不是针对刑事犯罪分子。二是用来防止城市“流民”的出现，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是用经济手段来实现对人的控制，无业就意味着脱离了这个秩序，有可能“危害”国家。



## 法学方法运用

改革开放后1980年《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颁行后主要是将“大法不犯，小法常犯而又屡教不改的人收容起来，实行劳动教养”；1982年颁布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主要是对“违反刑法所禁止的行为而又不构成刑事处分的人实行劳动教养”，而这一时期我国劳动教养制度的主要功能是对劳动教养对象实行社会管治。因此，劳动教养不管是作为政治斗争的工具还是社会管治的手段在现代法治社会下都缺乏其正当性、合理性，劳动教养制度的价值观定位应当从秩序本位、义务本位向权利本位、自由本位转换。



- 在现代法治社会的背景下自由本位、权利本位已成为法律价值观念的核心，也是时代精神的主题。顺应时代发展和法律价值观的转变，劳动教养制度的价值观念重构中如何实现从秩序本位、义务本位向权利本位、自由本位转换，具体而言包括三方面：一是制度的设计理念方面必须体现出对教育矫治对象精神上的关照和爱护，使人的主体价值得到充分彰显，使教育矫治工作中心围绕如何从根本上教育好被矫治对象使其真正回归社会而展开。二是制度的实施方面应进一步增强教育矫治对象权利意识，保障帮教对象的合法权利，反对一切非法剥夺、限制教育矫治对象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做法；三是在制度改革取向方面，对现行劳动教养制度进行彻底改革，由劳动教养制度改为教育矫治制度，从教育矫治对象范围、办案程序、矫治期限等方面进行合宪性、合法性改造。

## 2. 从阶级专政的价值取向向民主宪政的价值取向转变

- 在我国近几十年的法学中，占主流、主导地位的理论和学说总是认为，社会主义法仍然是统治阶级或人民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则，法律作为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它仍然具有依靠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器来进行阶级斗争，实行阶级统治的专政价值。因此，我国的许多法律制度在最初设计时往往取向于阶级专政的价值观，劳动教养制度的设计也是如此，特别是在肃反时期和反右时期劳动教养法的专政价值取向更明显，以至于直到现在我国劳动教养制度的改革仍然不能完全摆脱阶级专政的价值取向。阶级专政的价值取向在存在急风暴雨式阶级冲突社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在急风暴雨式阶级冲突不复存在的社会阶级专政的价值取向未必具有正当性。

## 法学方法运用

因为，社会主义法的专政价值并不等于社会主义法的全部价值。社会主义法除了专政价值外，还必须担负起解放发展生产力、统一人民意志，协调人民利益，联合同盟者，保障人民权利自由，推动社会文明，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等其他历史重任。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法更应突出民主宪政价值等。现在，狭隘的阶级专政论及其实践在我国已被摒弃，但其影响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一般民众的思想上还远未彻底消除。因此，劳动教养制度重构必须要从阶级专政的价值取向向民主宪政的价值取向转变。



## 法学方法运用

- 1982年颁布的现行宪法，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宪政原则，这就是：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法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应受到追究。这是中国人民从过去的历史特别是从“文化大革命”中得出的一条最深刻的教训，同时它也确立的一条原则是：中国共产党也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律具有至上的地位和权威。依法执政也是中国几十年法治建设的最高思想理论成就，是迈向民主宪政社会的基础和起点。



## 法学方法运用

- 适应民主宪政的基本要求，劳动教养制度的价值重构中如何实现从阶级专政的价值取向向民主宪政的价值取向转变，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制度的设计理念方面必须彻底摒弃阶级专政的价值理念，从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出发，尊重教育矫治对象人格，保护教育矫治对象基本权利，使教育矫治工作重点围绕如何从根本上教育好被矫治对象使其真正回归社会而开展。二是在制度的实施方面应进一步增强教育矫治对象民主意识，保障帮教对象的合法权利，严格依照法定职权及其法定程序开展教育矫治工作，使教育矫治工作置于广大人民群众和被矫治对象的民主监督之中。



### 3. 从强制惩罚的价值观向教育矫治的价值观转变

- 传统的劳动教养制度将其制度功能主要定位于强制和教育，所谓的“劳动教养”最初制度和机构设计时实际包含着“强制劳动和教育改造”的双重含义，其中强制劳动生产是手段和途径，进行政治改造和思想改造是最终目标，因此也就赋予该项制度以强制和教育的双重功能。但是在劳动教养实践中却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特别是在肃反时期和反右时期劳动教养制度的阶级专政价值取向突显，导致劳动教养制度专政功能强化，教育功能弱化，在文革期间甚至泛化或转化成以惩戒为主制度。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孙志刚案件后，随着收容审查制度的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彻底改革的呼声也愈来愈强。

适应劳动教养制度教育性的本质特色和核心价值要求，劳动教养制度的价值重构中必须要实现从强制惩罚的价值观念向教育矫治的价值观念转变，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制度的设计理念方面应当从教育矫治的非惩戒性的价值理念出发，体现重在教育、保护、矫治、救助的立法理念，在对教育矫治对象进行必要强制的前提下，主要做好被教育矫治对象的思想教育转化和心理行为的矫治工作，使其早日回归社会；二是在制度的实施方面应进一步做好对教育矫治对象行政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工作，坚持以教育为主、以强制为必要手段，把教育转化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三是在制度改革导向方面，彻底杜绝惩罚性、惩戒性改造，将教育矫治作为劳动教养制度改革的基本价值导向。

### 其三、对法律现象和法律制度进行价值评价。

- 如“孙志刚案”“余祥林案”“李丽云案”

